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29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及簡章各1份 (9367321\_1093029010\_1\_ATTACH1.pdf、  
9367321\_1093029010\_1\_ATTACH2.pdf)

主旨：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請各校鼓勵及週知師生踴躍報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044946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 三、另依據上開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100%為目標。
- 四、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教育部業將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率納為109年度教育部對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盤整校內

大佳國小 1090327



\*RHAA1093001778\*

師資及授課情形，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報名旨揭考試，以取得語言認證。

五、旨揭考試資訊如下：

(一)考試日期：109年8月8日（星期六）。

(二)報名程序：於109年4月10日至109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含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並提供團體（4人以上）報名服務及19歲（含）以下者免繳報名費。

六、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及簡章各1份，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亦登載於「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或可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02)7749-3664；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

